农村市场“山寨”酒水饮料、节令食品

案件查处方案

为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关于农村市场“山寨”酒水饮料、节令食品案件查处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以酒水饮料、节令食品为重点，严厉查处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在同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等违法行为。

（二）加强对茅台酒等各类名优酒的知识产权保护，查处酒类市场假冒侵权行为。针对涉农产品、特色产品，加大对地理标志侵权假冒案件的查办力度。加强涉及奥林匹克标志、建党100年标志等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的商品执法。

二、查处依据

（一）《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等；《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二）《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规章、规定。

三、工作要求

（一）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作用，强化跨区域协查联动，对制售假冒侵权商品行为追踪溯源，并同时追查商标标识违法印制主体。

（二）在节假日等消费高峰时段，针对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的商场、超市及面向农村的批发市场加大执法力度，一旦发现假冒侵权商品，要循线追查上游销售商和生产源头。对于发现的量大面广、涉及多品牌、跨区域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构建覆盖生产、经营、流通的全链条办案模式。

（三）加强与权利人的沟通联系，积极发挥权利人在违法线索提供、侵权调查、商品鉴别、信息溯源中的作用，为案件查办工作提供支撑。

四、任务分工

执法稽查处负责牵头农村市场“山寨”酒水饮料、节令食品案件查处工作，知识产权保护处、食品协调处、食品抽检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信用监管处按职责分工配合。